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49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余星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柏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 年度偵字第18392 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楊凱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

余星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李柏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倒數第5 行「3 段」應更正為「2 段」，及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3 人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審金訴卷第222 頁、第229 頁）」；另說明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欺條例）第43條增定關於詐欺獲取財物或利益之級距達新臺幣1 百萬元者，其法定本刑提高為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 千萬元

以下罰金，惟本院審理結果，依罪刑法定原則【詳下述】，仍適用法定刑尚未屬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 項前段所列應強制辯護之案件，自無指定辯護人之必要（參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969號判決意旨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法律適用之說明：

㈠關於詐欺條例部分：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條例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制定公布、同年8 月2 日施行，部分條文又於115 年1 月2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 月23日施行，然對於刑法第339 條之4 之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，而詐欺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（如第43條第1 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 百萬元、1 億元以上（或115 月1 月23日施行時變更為1 百萬、1 千萬、1 億共3 個級距之各加重其法定刑，及第44條第1 項規定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等加重其刑規定等），係就刑法第339 條之4 之罪，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，予以加重處罰，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，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，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，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應依刑法第1 條罪刑法定原則，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。

㈡關於洗錢罪部分：

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因同條第3 項之封鎖作用，其宣告刑受其前置之特定犯罪即第339 條之4 之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7 年之限制，不得宣告超過有期徒刑7 年之刑，是以新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從有期徒刑7 年調整為有期徒刑5 年，應認新法得宣告之最高度刑較低。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財物未達1 億元，雖無修正後減刑規定適用，依前開說明，經比較結果，認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（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2303、3147、3878

、39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洗錢防制法第2 條、第3 條規定之修正，對被告犯行不生影響，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。

㈢刑法第339 條之4 部分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另於112 年5 月31日修正公布，然該條第1 項第2 款之法定刑均未修正，故修正對被告本件犯行與論罪、科刑並無影響，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，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亦先敘明。

三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㈠核被告3 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（修正後）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且被告3 人與「郭紘瑋」，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（見偵卷第298 頁）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害人多次匯款，共犯依指示多次轉匯，皆於密切接近時間，先後侵害同一財產法益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，應包括評價為一行為，屬接續犯，論以一罪。被告3 人上開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㈡公訴檢察官固於審理時主張被告楊凱翔、余星旺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（見審金訴卷第230-231 頁）。查：被告楊凱翔、余星旺前各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科刑紀錄，徒刑分別於109 年11月30日、110 年3 月8 日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 份附卷可稽，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皆為累犯；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，本院審酌被告2 人前案所為毒品等犯行，俱與本案所犯詐欺罪，罪質不同，侵害法益有別，犯行之間亦不具任何關連性，難認被告2 人於受上開案件處罰後再犯本案，有何特別惡性或顯具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，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，僅依刑

法第57條科刑時一併審酌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詐欺猖獗多時，詐騙行為除危害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甚鉅，更破壞人與人彼此間社會經濟信賴關係，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和被害人求償困難；惟念被告3 人始終坦承犯行態度、表示悔意、減省司法資源耗費，斟酌告訴人輕信假投資受騙與意見表示（見審金訴卷第233 頁筆錄所載；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115 年度審附民字第1436、1437、1438號，本院裁移民事庭），兼衡被告3 人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情節，暨渠智識、經濟與生活狀況（參審金訴卷第232 頁審理筆錄所載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），同質類型案件於偵、審、入監服刑，及起訴書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 號之說明、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977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3 人上開犯行所獲取全數報酬，均經另案基隆地院112 年度原金訴字第17號、112 年度原金訴緝字第1 號判決諭知沒收確定，為避免重複沒收，故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末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10 條之2 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實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王品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采瑜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》

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》

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3 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